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所定「相關補助」、「部分費用補助」，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定費用補助範圍、其他必要費用等相關疑義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08.09. 公訓字第9104706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8月9日

所詢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所定「相關補助」與「部分費用補助」之區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定費用補助範圍、其他必要費用等相關疑義，以及所涉相關問題，綜合說明如下：

-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定選送進修者得給予「相關補助」，即各機關得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定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內，視預算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按含全額補助）；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所定自行申請進修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即不得予以全額補助，至於如何補助，亦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進修費用補助，係採例示規定，同條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項目為「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即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同條項第二款所定「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係指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所支領之各項費用；同條項第三款所定「其他必要費用」，係指同條項第一、二款所定費用以外之其他必要費用，該費用是否補助，由各機關視公務人員進修之科系、性質等審酌辦理。
- (三) 所稱「部分費用補助」，以國內進修為例，即在學費、學分費或雜費等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內，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總額之一部分，或針對某一項目之費用酌予補助。如僅繳交學分費者，各機關宜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所繳學分費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又倘前往進修之大專院校僅開立收據，並無載明收費款項細目者，則應就所繳金額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
- (四) 前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臺八十二人政參字第二三八〇三號函釋規定，簽奉核准於進修期間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之公務人員，仍得依前經核准之補助額度辦理，但其機關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08.09. 公訓字第九一〇四七〇六號書函）